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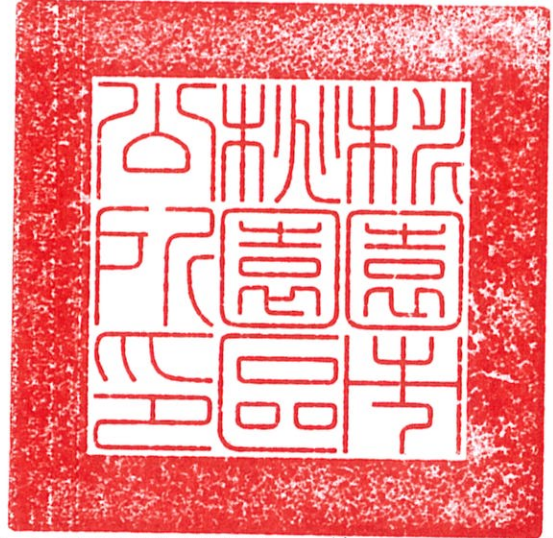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0003567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鈺淳(身份證字號：H12015\*\*\*\*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10鄰國豐三街123號。)於110年6月1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6月18日桃社障字第110005254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鈺淳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